

---

关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140

## 目 录

引 言 .....	8
正 文 .....	1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9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07

## 释 义

本所或天元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超图	指发行人前身，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骏图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科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科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兴图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兴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国遥	指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中科	指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中科数城软件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科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理所	指发行人股东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高投名力	指发行人股东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发行人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超图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SuperMap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图国际有限公司)。
日本超图	指注册地在日本的日本超图株式会社。
遥感所	指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
A 股	指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9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公司章程》是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改制审计报告》	京都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0059 号）。
《审计报告》	京都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6、2007、2008 年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027 号）。
《内控报告》	京都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1301 号）。
《税收审核报告》	京都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1302 号）。

《验资报告》	京都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0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朝阳工商局	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承销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	指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 A 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人民币元。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09）第 060-1 号

致：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现就其股票发行上市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管理

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经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不存在被吊销职业资格证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按照本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本所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而不具备独立核查的专业能力，本所律师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7 年。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 引 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4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和索赔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吴冠雄、朴昱、杜若岩、郭晶晶（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吴冠雄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1995 年获得律师资格。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担任法律顾问。1997 年 10 月至今在本所工作，2002 年起成为本所合伙律师。吴冠雄律师长期从事公司证券发行、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境内外投资、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等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担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深圳特尔佳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配股的发行人律师；担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物华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律师；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协助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担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在美国纽交所上市的公司律师；担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H 股增发的中国律师；担任 Tom.com. Ltd. 在香港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中国律师；担任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实业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首发上市的中国律师；担任安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发行人律师；担任 Norelco Centreline Holdings Limited、天津市大港圣康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Azeus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在新加坡首发上市的中国律师；担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发债项目的公司律师；担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律师，为其借壳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借壳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内律师，为海尔集团公司向其进行白色家电资产的注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律师。

吴冠雄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 编：100140

电 话：8610-88092188

传 真：8610-88092150

电子邮件：wgx@tylaw.com.cn

（二）朴昱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高丽大学国际法硕士及纽约大学法学硕士。2006 年获得律师资格。1995 年至 1996 年在北京陆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01 年至 2002 年在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担任顾问，2002 年底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朴昱律师曾为境外上市公司、高盛、摩根·斯坦利、瑞士信贷、苏格兰银行等国际知名投资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等提供避险融资、资本市场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并长期从事外商直接投资、并购、国内企业境外融资领域的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担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律师；担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纳斯达克首发上市及二轮增发的中国律师；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首发上市的中国律师。

朴昱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 编：100140

电 话：8610-88092188

传 真：8610-88092150

电子邮件地址：yupiao@tylaw.com.cn

（三）杜若岩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硕士及巴黎第一大学欧盟法硕士。2002 年获得律师资格，2005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杜若岩律师主要从事外商直接投资、并购、国内企业境外融资领域的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为安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Leadtone Limited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并上市、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改提供

法律服务。

杜若岩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 编：100140

电 话：8610-88092188

传 真：8610-88092150

电子邮件地址：[ruoyan@tylaw.com.cn](mailto:ruoyan@tylaw.com.cn)

（四）郭晶晶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6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4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郭晶晶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房地产、股份制改造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其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为担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在美国纽交所上市的公司律师并提供常年法律服务；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郭晶晶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 编：100140

电 话：8610-88092188

传 真：8610-88092150

电子邮件：[gjj@tylaw.com.cn](mailto:gjj@tylaw.com.cn)

##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07 年 9 月即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拟发行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

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资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 （四）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 （五）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800 工作小时。

## 正 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 1.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9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09年7月20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题。

##### 2.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9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48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6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 3. 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

-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 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2,000 万股。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6)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8)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本次发行 A 股决议有效期：自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1>GIS 基础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

<2>GIS 应用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

(11)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2)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二）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元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 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天元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是北京超图，2008年3月20日，原北京超图各股东签署《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原北京超图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北京超图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 2008年3月7日，京都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该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3月7日，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超图经审计后的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5,600万元。

3. 2008年3月20日，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情况、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设立费用情况、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4. 2008年3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83632）。发行人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的推荐。

(1) 发行人与具备主承销商资格的平安证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由平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根据核查，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验收通过。

(2) 平安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取得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天元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申请发行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主要为：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7、2008 年及 2009 年 6 月，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申请股票上市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7,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由北京超图整体变更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8363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为北京超图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超图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成立并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5248363），自北京超图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431,512.62 元、17,668,674.41 元。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08,478,898.38 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主要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软件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iv.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v.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京都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京都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钟耳顺	自然人股	1,268.40	22.65%
高投名力	法人股	708.40	12.65%
地理所	国有法人股	533.20	9.52%
宋关福	自然人股	511.20	9.13%
吴秋华	自然人股	400.00	7.14%
沈舟峰	自然人股	300.00	5.36%
王尔琪	自然人股	243.20	4.34%
梁军	自然人股	240.00	4.29%
王康弘	自然人股	240.00	4.29%
江苏高投	国有法人股	257.60	4.60%
杜庆娥	自然人股	140.00	2.50%
刘纪远	自然人股	88.80	1.59%
庄大方	自然人股	44.40	0.79%
陈俊华	自然人股	37.60	0.67%
滕寿威	自然人股	37.60	0.67%
陈炎平	自然人股	24.80	0.44%
王继晖	自然人股	24.00	0.43%
顾晨刚	自然人股	22.00	0.39%
石伟伟	自然人股	22.00	0.39%
杨雪斌	自然人股	20.80	0.37%
陈国雄	自然人股	20.00	0.36%
曾志明	自然人股	19.60	0.35%
张立立	自然人股	19.20	0.34%
李绍俊	自然人股	18.40	0.33%
龙亮	自然人股	18.00	0.32%
黎涛	自然人股	18.00	0.32%
李文龙	自然人股	18.00	0.32%
裘立	自然人股	18.00	0.32%
张艳良	自然人股	18.00	0.32%
陈勇	自然人股	16.80	0.30%
谢林	自然人股	16.40	0.29%
姚敏	自然人股	16.00	0.29%
赵明媚	自然人股	16.00	0.29%
安凯	自然人股	14.80	0.26%
陈正	自然人股	14.40	0.26%
杨憬	自然人股	14.40	0.26%
白杨建	自然人股	14.40	0.26%
徐旭	自然人股	14.40	0.26%
赵巍	自然人股	14.00	0.25%
安代伟	自然人股	13.60	0.24%

章明	自然人股	13.60	0.24%
张俊平	自然人股	13.60	0.24%
龚娅杰	自然人股	13.20	0.24%
李玮顾	自然人股	12.80	0.23%
闫春利	自然人股	12.80	0.23%
胡中南	自然人股	12.80	0.23%
徐旺兴	自然人股	12.80	0.23%
杨祖虎	自然人股	12.00	0.21%
合计		5,600.00	10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超图软件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京都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标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京都已为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天元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 1997年6月18日，发行人的前身北京超图在北京市依法成立，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北京超图的股东变更为地理所、高投名力、江苏高投、钟耳顺、吴秋华、宋关福、梁军、王尔琪、刘纪远、庄大方、王康弘、杜庆娥、龙亮、陈俊华、滕寿威、沈舟峰、陈炎平、顾晨刚、石伟伟、杨雪斌、陈国雄、曾志明、张立立、李绍俊、黎涛、李文龙、裘立、张艳良、陈勇、谢林、姚敏、赵明媚、安凯、陈正、杨憬、白杨建、徐旭、赵巍、安代伟、章明、张俊平、龚娅杰、李玮顾、闫春利、胡中南、徐旺兴、杨祖虎、王继晖。（北京超图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 在整体变更前，北京超图委托京都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根据京都2008年1月25日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0059号《改制审计报告》，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北京超图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458.65万元人民币。

3. 2008年3月4日，北京超图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和评估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将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北京超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超图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股本总额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全体4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修改北京超图公司章程。

4.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2008年3月7日，京都出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3月7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超图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5,600万元。

6. 2008年3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83632），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乙21号佳丽饭店1116室；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5,600万元。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48人，其中法人股东3人，自然人股东45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事业单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8. 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a、发起人为48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5,600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c、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d、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e、有公司名称（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f、有公司住所。

9.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5,600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天元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8年3月20日，地理所、高投名力、江苏高投、钟耳顺、吴秋华、宋关福、梁军、王尔琪、刘纪远、庄大方、王康弘、杜庆娥、龙亮、陈俊华、滕寿威、沈舟峰、陈炎平、顾晨刚、石伟伟、杨雪斌、陈国雄、曾志明、张立立、李绍俊、黎涛、李文龙、裘立、张艳良、陈勇、谢林、姚敏、赵明媚、安凯、陈正、杨憬、白杨建、徐旭、赵巍、安代伟、章明、张俊平、龚娅杰、李玮顾、闫春利、胡中南、徐旺兴、杨祖虎、王继晖共同签署《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天元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1. 根据京都于2008年1月25日出具的《改制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北京超图经审计净资产为8,458.65万元。

2. 根据京都于2008年3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超图全体股东于2007年12月31日以净资产8,458.65万元出资设立发行人，折合股份5,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2,858.65万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截至2008年3月7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超图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5,600万元。

综上，天元认为：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与所议事项

1. 2008年2月28日，北京超图董事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

2.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

（1） 《关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报告》；

（3）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选举钟耳顺、徐立新、葛全胜、宋关福、吴秋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5） 选举王伟、杨雪斌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庞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6） 通过《关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7） 同意北京超图自2007年12月3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8）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

综上，天元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办公自动化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培训。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和服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发行人拥有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包括尚在北京超图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8 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项）。发行人具有的上述技术使得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及专职销售人员，未使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系统，其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天元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

1. 北京超图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审验。股东钟耳顺投入的实物资产（计算机工作站）已经依法办理过户手续。

2. 北京超图的历次增资，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审验。

3.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北京超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的净资产为 8,458.65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已收到原北京超图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北京超图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

4. 发行人为北京超图整体变更而设立，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北京超图的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使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技术或商标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天元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的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与 636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天元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的机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决议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研发中心、支持中心、大客户事业部、企管部、等共计 31 个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天元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财务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08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1000015382602 号《开户许可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钟耳顺，账号 816314153808091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天元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工程项目和自行开发平台软件销售，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国内各种业务事业部及国际事业部，具有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以确保发行人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天元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元认为：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或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8 名，分别为地理所、高投名力、江苏高投、钟耳顺、吴秋华、宋关福、梁军、王尔琪、刘纪远、庄大方、王康弘、杜庆娥、龙亮、陈俊华、滕寿威、沈舟峰、陈炎平、顾晨刚、石伟伟、杨雪斌、陈国雄、曾志明、张立立、李绍俊、黎涛、李文龙、裘立、张艳良、陈勇、谢林、姚敏、赵明媚、安凯、陈正、杨憬、白杨建、徐旭、赵巍、安代伟、章明、张俊平、龚娅杰、李玮顾、闫春利、胡中南、徐旺兴、杨祖虎、王继晖。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1. 地理所：2000年6月16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部分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中编办字[2000]55号），同意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合并，组建成为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其现行有效的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事证第110000000127号）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促进科技发展。自然地理学与人文地理学研究，生态学与资源学研究，地理信息科学研究，区域可持续发展规划研究，地理信息技术综合开发，农林业高新技术开发，环保高新技术开发，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博士后培养、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地理研究》等11种期刊出版。

开办资金：7,938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地理所为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33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52%。

2. 高投名力于2007年4月29日成立，其现行有效的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2453）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59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809.6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徐锦荣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高投名力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7,08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12.65%。

3. 江苏高投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成立，其现行有效的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3610）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徐锦荣

经营范围：发起和设立创业投资公司（基金），遴选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托管经营，实物租赁，国内贸易（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江苏高投为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57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0%。

4. 钟耳顺，身份证号码为 450104195603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钟耳顺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2,68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65%。

5. 宋关福，身份证号码为 510228196909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宋关福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11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13%。

6. 吴秋华，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612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吴秋华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4%。

7. 沈舟峰，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7202 xxxxxx，住址为：浙江舟山。

沈舟峰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6%。

8. 王尔琪，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109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王尔琪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43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4%。

9. 王康弘，身份证号码为 513027197301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王康弘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9%。

10. 梁军，身份证号码为 450105196511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梁军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9%。

11. 杜庆娥，身份证号码为 370724197405 xxxxxx，住址为：北京海淀。

杜庆娥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

12. 刘纪远，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4705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刘纪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88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9%。

13. 庄大方，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304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庄大方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4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9%。

14. 龙亮，身份证号码为 452526197309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龙亮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15. 陈俊华，身份证号码为 330784197712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陈俊华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76,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7%。

16. 滕寿威，身份证号码为 450121197311 xxxxxx，住址为：北京昌平。

滕寿威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76,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7%。

17. 陈炎平，身份证号码为 512527197203 xxxxxx，住址为：北京昌平。

陈炎平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4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4%。

18. 顾晨刚，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7611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顾晨刚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9%。

19. 石伟伟，身份证号码为 410881197611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石伟伟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9%。

20. 杨雪斌，身份证号码为 450204197512 xxxxxx，住址为：北京海淀。

杨雪斌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0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7%。

21. 陈国雄，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704 xxxxxx，住址为：北京海淀。

陈国雄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6%。

22. 曾志明，身份证号码为 430403197806 xxxxxx，住址为：北京海淀。

曾志明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96,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5%。

23. 张立立，身份证号码为 320311197907 xxxxxx，住址为：北京海淀。

张立立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9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4%。

24. 李绍俊，身份证号码为 370282197810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李绍俊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8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25. 黎涛，身份证号码为 522101197712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黎涛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26. 李文龙，身份证号码为 211322197803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李文龙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27. 裘立，身份证号码为 330623197811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裘立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28. 张艳良，身份证号码为 132629197908 xxxxxx，住址为：河北围场。

张艳良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29. 陈勇，身份证号码为 510228197808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陈勇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0%。

30. 谢林，身份证号码为 510228198005 xxxxxx，住址为：重庆铜梁。

谢林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9%。

31. 姚敏，身份证号码为 610429197603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姚敏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9%。

32. 赵明媚，身份证号码为 210621197803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赵明媚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9%。

33. 安凯，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812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安凯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

34. 陈正，身份证号码为 430421197912 xxxxxx，住址为：湖南衡阳。

陈正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

35. 杨憬，身份证号码为 430781197709 xxxxxx，住址为：北京海淀。

杨憬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

36. 白杨建，身份证号码为 510228197902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白杨建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

37. 徐旭，身份证号码为 342422197509 xxxxxx，住址为：安徽寿县。

徐旭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

38. 赵巍，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7806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赵巍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5%。

39. 安代伟，身份证号码为 220421197903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安代伟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6,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4%。

40. 章明，身份证号码为 320682197801 x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章明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6,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4%。

41. 张俊平，身份证号码为 152631197808 x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张俊平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6,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4%。

42. 龚娅杰，身份证号码为 530123197504 xxxxxxx，住址为：北京景山西街。

龚娅杰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4%。

43. 李玮顾，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8107 xxxxxxx，住址为：北京海淀。

李玮顾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2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3%。

44. 闫春利，身份证号码为 412322198102 xxxxxxx，住址为：北京海淀。

闫春利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2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3%。

45. 胡中南，身份证号码为 430421198110 xxxxxxx，住址为：北京海淀。

胡中南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2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3%。

46. 徐旺兴，身份证号码为 513031197710 x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徐旺兴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2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3%。

47. 杨祖虎，身份证号码为 362422197809 xxxxxx，住址为：北京朝阳。

杨祖虎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

48. 王继晖，身份证号码为 2101027207xxxxx，住址为：沈阳东陵。

王继晖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地理所、高投名力、江苏高投依法办理工商年检手续或事业单位年检手续，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三名法人发起人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高投名力、江苏高投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地理所为依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钟耳顺、吴秋华、宋关福、梁军、王尔琪、刘纪远、庄大方、王康弘、杜庆娥、龙亮、陈俊华、滕寿威、沈舟峰、陈炎平、顾晨刚、石伟伟、杨雪斌、陈国雄、曾志明、张立立、李绍俊、黎涛、李文龙、裘立、张艳良、陈勇、谢林、姚敏、赵明媚、安凯、陈正、杨憬、白杨建、徐旭、赵巍、安代伟、章明、张俊平、龚娅杰、李玮顾、闫春利、胡中南、徐旺兴、杨祖虎、王继晖等四十五名发起人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四十八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钟耳顺的相关资料，钟耳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钟耳顺，身份证号码为 450104195603xxxxxx，性别：男，汉族，博士学位，获得研究员职称，住址为：北京朝阳，户籍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科学院南里，邮编 100101。

钟耳顺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发行人 12,68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6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钟耳顺。

### **（三） 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有四十八名，均为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北京超图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上述发起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各自持有北京超图股权的比例，以北京超图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已合法有效完成了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的程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是由北京超图整体变更而来，原北京超图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登记北京超图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合法有效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瑕疵。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 1. 北京超图的设立

(1) 1997年6月9日，钟耳顺、苏月明、吴秋华和宋关福签署《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章程》。注册资本50万元，钟耳顺以现金出资12万元、实物出资20万元，苏月明、吴秋华和宋关福各以现金出资6万元。

(2) 1997年6月9日，北京北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97)京验评1048号）。该报告载明，以1997年6月3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钟耳顺拟投入北京超图的实物资产（计算机工作站）价值20万元。

(3) 1997年6月9日，北京北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京北验字（1997）第1540号）。该报告载明，北京超图申请注册资本50万元，实际投入50万元，其中钟耳顺投入货币资金12万元、实物资产20万元，占注册资本64%；苏月明、吴秋华和宋关福分别投入货币资金6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2%。

(4) 1997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超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5248363），该营业执照载明，北京超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1号，法定代表人为钟耳顺，经营范围为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成立日期为1997年6月18日，营业期限自1997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超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钟耳顺	32	64%	货币资金，实物
苏月明	6	12%	货币资金
吴秋华	6	12%	货币资金
宋关福	6	12%	货币资金
合计	50	100%	/

## 2.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并增加股东

(1) 2001 年 7 月 24 日，北京超图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变更公司股东：由原钟耳顺、苏月明、吴秋华和宋关福变更为钟耳顺、苏月明、吴秋华、宋关福、梁军、王尔琪、刘纪远、庄大方、陆亚洲、宁德先、廖笙富、沈剑山、孙志明、潘建玲、陈学华和地理所。

2001 年 7 月 24 日，北京超图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钟耳顺以货币再投入 156 万元，总计 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8%；吴秋华以货币再投入 127.8 万元，总计 1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8%；苏月明以货币再投入 7.3 万元，总计 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宋关福以货币再投入 127.8 万元，总计 1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8%；梁军以货币投入 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4%；王尔琪以货币投入 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8%；刘纪远以货币投入 22.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2%；庄大方以货币投入 1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1%；陆亚洲以货币投入 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8%；宁德先以货币投入 13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45%；廖笙富以货币投入 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6%；沈剑山以货币投入 2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6%；孙志明以货币投入 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潘建玲以货币投入 1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1%；陈学华以货币投入 1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4%；地理所以货币投入 1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3%。

(2) 2001 年 7 月 24 日，钟耳顺、苏月明、吴秋华、宋关福、梁军、王尔琪、刘纪远、庄大方、陆亚洲、宁德先、廖笙富、沈剑山、孙志明、潘建玲、陈学华和地理所签署了新的《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将北京超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并反映了如上述决议中所述的股东名称和各自的出资额。

(3) 2001 年 8 月 9 日，北京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永信（2001）变验字第 A1390 号）。该报告载明，北京超图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截至 2001 年 8 月 9 日，北京超图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950 万元。

(4) 2001年8月22日，北京超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248363）。该营业执照载明，北京超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超图已就此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北京超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钟耳顺	188.00	18.8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宁德先	134.50	13.45%	货币资金
吴秋华	133.80	13.38%	货币资金
宋关福	133.80	13.88%	货币资金
地理所	133.30	13.33%	货币资金
廖笙富	66.60	6.66%	货币资金
王尔琪	60.80	6.08%	货币资金
梁军	30.40	3.04%	货币资金
沈剑山	26.60	2.66%	货币资金
刘纪远	22.20	2.22%	货币资金
苏月明	13.30	1.33%	货币资金
孙志明	13.30	1.33%	货币资金
陈学华	12.40	1.24%	货币资金
庄大方	11.10	1.11%	货币资金
潘建玲	11.10	1.11%	货币资金
陆亚洲	8.80	0.88%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 3. 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1) 2006年11月9日，廖笙富与钟耳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廖笙富将其在北京超图的55.1万元出资转让给钟耳顺。

2006年11月9日，廖笙富与陈俊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廖笙富将其在北京超图的3.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华。

2006年11月9日，廖笙富与滕寿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廖笙富

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滕寿威。

2006 年 11 月 9 日，廖笙富与龙亮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廖笙富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龙亮。

2006 年 11 月 9 日，吴秋华与钟耳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吴秋华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耳顺。

2006 年 11 月 9 日，陈学华与钟耳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学华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12.4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耳顺。

2006 年 11 月 9 日，孙志明与钟耳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孙志明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13.3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耳顺。

2006 年 11 月 9 日，沈剑山与钟耳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沈剑山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26.6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耳顺。

2006 年 11 月 9 日，宁德先与钟耳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宁德先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9.9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耳顺。

2006 年 11 月 9 日，宁德先与杜庆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宁德先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杜庆娥。

2006 年 11 月 9 日，宁德先与梁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宁德先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29.6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军。

2006 年 11 月 9 日，宁德先与王康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宁德先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康弘。

2006 年 11 月 9 日，潘建玲与钟耳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潘建玲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11.1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耳顺。

2006 年 11 月 9 日，陆亚洲与钟耳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陆亚洲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8.8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耳顺。

(2) 2006 年 11 月 9 日，北京超图第一届第十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陆亚洲、宁德先、廖笙富、沈剑山、孙志明、潘建玲、陈学华退出股东会，吸收新股东陈俊华、王康弘、杜庆娥、龙亮和滕寿威。宁德先的出资 134.5 万元分别转让给梁军 29.6 万元，王康弘 60 万元，杜庆娥 35 万元，钟耳顺 9.9 万元；吴秋华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钟耳顺；廖笙富的出资 66.6 万元分别转让给龙亮 4.5 万元，陈俊华 3.5 万元，滕寿威 3.5 万元，钟耳顺 55.1 万元；沈剑山的出资 26.6 万元转让给钟耳顺；孙志明的出资 13.3 万元转让给钟耳顺；陈学华的出资 12.4 万元转让给钟耳顺；潘建玲的出资 11.1 万元转让给钟耳顺；陆亚洲的出资 8.8 万元转让给钟耳顺，并对章程进行修订。

(3) 2006年11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超图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248363)。该执照载明，北京超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4)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超图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超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钟耳顺	335.20	33.52%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宋关福	133.80	13.38%	货币资金
地理所	133.30	13.33%	货币资金
吴秋华	123.80	12.38%	货币资金
王尔琪	60.80	6.08%	货币资金
梁军	60.00	6.00%	货币资金
王康弘	60.00	6.00%	货币资金
杜庆娥	35.00	3.50%	货币资金
刘纪远	22.20	2.22%	货币资金
苏月明	13.30	1.33%	货币资金
庄大方	11.10	1.11%	货币资金
龙亮	4.50	0.45%	货币资金
陈俊华	3.50	0.35%	货币资金
滕寿威	3.50	0.35%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 4.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万元并增加股东

(1) 2007年5月11日，北京超图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沈舟峰以现金增资500万元，其中1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溢价部分3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占公司13.04%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50万元。

(2) 2007年5月11日，钟耳顺、苏月明、吴秋华、宋关福、梁军、王尔

琪、刘纪远、庄大方、王康弘、杜庆娥、龙亮、陈俊华、滕寿威、沈舟峰和地理所签署了新的《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将北京超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 万元，并反映了如上述决议中所述的股东名称和各自的出资额。

(3) 2007 年 5 月 29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京汇验字（2007）第 200 号）。该报告载明，北京超图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新股东沈舟峰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前缴足。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北京超图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150 万元。

(4) 2007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超图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83632）。该执照载明，北京超图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50 万元。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超图已就此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北京超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钟耳顺	335.20	29.15%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沈舟峰	150.00	13.04%	货币资金
宋关福	133.80	11.63%	货币资金
地理所	133.30	11.59%	货币资金
吴秋华	123.80	10.77%	货币资金
王尔琪	60.80	5.29%	货币资金
梁军	60.00	5.22%	货币资金
王康弘	60.00	5.22%	货币资金
杜庆娥	35.00	3.04%	货币资金
刘纪远	22.20	1.93%	货币资金
苏月明	13.30	1.16%	货币资金
庄大方	11.10	0.97%	货币资金
龙亮	4.50	0.39%	货币资金
陈俊华	3.50	0.30%	货币资金
滕寿威	3.50	0.30%	货币资金



合计	1,150.00	100.00%	/
----	----------	---------	---

5.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元、增加股东及股权转让

(1) 2007 年 7 月 23 日，北京超图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高投名力和江苏高投作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400 万，增加的 250 万元由高投名力出资 154 万，江苏高投出资 56 万，钟耳顺出资 40 万；同意沈舟峰将其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钟耳顺，吴秋华将其出资 23.8 万元转让给钟耳顺。其中高投名力和江苏高投分别以现金增资 2,200 万元和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的分别为 154 万元和 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分别为 2,046 万元和 744 万元。

(2) 2007 年 7 月 23 日，北京超图所有股东签署了新的《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3) 2007 年 7 月 24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京汇验字（2007）第 283 号）。该报告载明，截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北京超图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250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400 万元。

(4) 2007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超图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83632）。该执照载明，北京超图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超图已就此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北京超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钟耳顺	474.00	33.86%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高投名力	154.00	11.00%	货币资金
宋关福	133.80	9.56%	货币资金
地理所	133.30	9.52%	货币资金
吴秋华	100.00	7.14%	货币资金
沈舟峰	75.00	5.36%	货币资金

王尔琪	60.80	4.34%	货币资金
王康弘	60.00	4.29%	货币资金
梁军	60.00	4.29%	货币资金
江苏高投	56.00	4.00%	货币资金
杜庆娥	35.00	2.50%	货币资金
刘纪远	22.20	1.59%	货币资金
苏月明	13.30	0.95%	货币资金
庄大方	11.10	0.79%	货币资金
龙亮	4.50	0.32%	货币资金
陈俊华	3.50	0.25%	货币资金
滕寿威	3.50	0.25%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00	100.00%	/

## 6. 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1) 2007年10月10日，宋关福与王继晖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宋关福将其在北京超图的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继晖。

钟耳顺与赵巍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3.5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巍。

钟耳顺与赵明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4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明媚。

钟耳顺与章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3.4万元出资转让给章明。

钟耳顺与张艳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4.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艳良。

钟耳顺与张立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4.8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立立。

钟耳顺与张俊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3.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俊平。

钟耳顺与曾志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4.9万元出资转让给曾志明。

钟耳顺与姚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4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敏。

钟耳顺与杨祖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祖虎。

钟耳顺与杨雪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雪斌。

钟耳顺与杨憬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憬。

钟耳顺与闫春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2 万元出资转让给闫春利。

钟耳顺与徐旭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旭。

钟耳顺与徐旺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2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旺兴。

钟耳顺与谢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4.1 万元出资转让给谢林。

钟耳顺与滕寿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5.9 万元出资转让给滕寿威。

钟耳顺与石伟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5.5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伟伟。

钟耳顺与裘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裘立。

钟耳顺与李文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文龙。

钟耳顺与李玮顾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玮顾。

钟耳顺与李绍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4.6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绍俊。

钟耳顺与黎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黎涛。

钟耳顺与胡中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2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中南。

钟耳顺与顾晨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5.5 万元出资转让给顾晨刚。

钟耳顺与陈正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正。

钟耳顺与陈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4.2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勇。

钟耳顺与陈炎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6.2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炎平。

钟耳顺与陈俊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5.9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华。

钟耳顺与陈国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国雄。

钟耳顺与白杨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白杨建。

钟耳顺与安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7 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凯。

钟耳顺与安代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4 万元出资转让给安代伟。

钟耳顺与龚娅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耳顺将其在北京超图的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龚娅杰。

(2) 2007 年 10 月 10 日，北京超图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2007 年 10 月 10 日，地理所、高投名力、江苏高投、钟耳顺、吴秋华、苏月明、宋关福、梁军、王尔琪、刘纪远、庄大方、王康弘、杜庆娥、龙亮、陈俊华、滕寿威、沈舟峰、陈炎平、顾晨刚、石伟伟、杨雪斌、陈国雄、曾志明、张立立、李绍俊、黎涛、李文龙、裘立、张艳良、陈勇、谢林、姚敏、赵明媚、安凯、陈正、杨憬、白杨建、徐旭、赵巍、安代伟、章明、张俊平、龚娅杰、李玮顾、闫春利、胡中南、徐旺兴、杨祖虎、王继晖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反映了上述决议中所述的股东名称和各自的出资额。

(4) 2007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超图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83632）。该执照载明，北京超图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超图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

局朝阳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超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钟耳顺	335.30	23.95%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高投名力	154.00	11.00%	货币资金
地理所	133.30	9.52%	货币资金
宋关福	127.80	9.13%	货币资金
吴秋华	100.00	7.14%	货币资金
沈舟峰	75.00	5.36%	货币资金
王尔琪	60.80	4.34%	货币资金
梁军	60.00	4.29%	货币资金
王康弘	60.00	4.29%	货币资金
江苏高投	56.00	4.00%	货币资金
杜庆娥	35.00	2.50%	货币资金
刘纪远	22.20	1.59%	货币资金
苏月明	13.30	0.95%	货币资金
庄大方	11.10	0.79%	货币资金
陈俊华	9.40	0.67%	货币资金
滕寿威	9.40	0.67%	货币资金
陈炎平	6.20	0.44%	货币资金
王继晖	6.00	0.43%	货币资金
顾晨刚	5.50	0.39%	货币资金
石伟伟	5.50	0.39%	货币资金
杨雪斌	5.20	0.37%	货币资金
陈国雄	5.00	0.36%	货币资金
曾志明	4.90	0.35%	货币资金
张立立	4.80	0.34%	货币资金
李绍俊	4.60	0.33%	货币资金
龙亮	4.50	0.32%	货币资金
黎涛	4.50	0.32%	货币资金
李文龙	4.50	0.32%	货币资金
裘立	4.50	0.32%	货币资金
张艳良	4.50	0.32%	货币资金
陈勇	4.20	0.30%	货币资金
谢林	4.10	0.29%	货币资金
姚敏	4.00	0.29%	货币资金
赵明媚	4.00	0.29%	货币资金
安凯	3.70	0.26%	货币资金
陈正	3.60	0.26%	货币资金
杨憬	3.60	0.26%	货币资金

白杨建	3.60	0.26%	货币资金
徐旭	3.60	0.26%	货币资金
赵巍	3.50	0.25%	货币资金
安代伟	3.40	0.24%	货币资金
章明	3.40	0.24%	货币资金
张俊平	3.40	0.24%	货币资金
龚娅杰	3.30	0.24%	货币资金
李玮顾	3.20	0.23%	货币资金
闫春利	3.20	0.23%	货币资金
胡中南	3.20	0.23%	货币资金
徐旺兴	3.20	0.23%	货币资金
杨祖虎	3.00	0.21%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00	100.00%	/

## 7.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1) 2007年12月24日，钟耳顺、苏月明分别与高投名力、江苏高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钟耳顺将其持有的北京超图0.9533%股权转让给高投名力，将其持有的北京超图0.3467%股权转让给江苏高投，转让价款共计260万元；苏月明将其持有的北京超图0.6967%股权转让给高投名力，将其持有的北京超图0.2533%股权转让给江苏高投，转让价款共计190万元。

(2) 2007年12月24日，北京超图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由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

(3) 2007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超图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83632）。该执照载明，北京超图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实收资本为1,400万元。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超图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超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钟耳顺	317.10	22.65%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
高投名力	177.10	12.65%	货币资金

地理所	133.30	9.52%	货币资金
宋关福	127.80	9.13%	货币资金
吴秋华	100.00	7.14%	货币资金
沈舟峰	75.00	5.36%	货币资金
王尔琪	60.80	4.34%	货币资金
梁军	60.00	4.29%	货币资金
王康弘	60.00	4.29%	货币资金
江苏高投	64.40	4.60%	货币资金
杜庆娥	35.00	2.50%	货币资金
刘纪远	22.20	1.59%	货币资金
庄大方	11.10	0.79%	货币资金
陈俊华	9.40	0.67%	货币资金
滕寿威	9.40	0.67%	货币资金
陈炎平	6.20	0.44%	货币资金
王继晖	6.00	0.43%	货币资金
顾晨刚	5.50	0.39%	货币资金
石伟伟	5.50	0.39%	货币资金
杨雪斌	5.20	0.37%	货币资金
陈国雄	5.00	0.36%	货币资金
曾志明	4.90	0.35%	货币资金
张立立	4.80	0.34%	货币资金
李绍俊	4.60	0.33%	货币资金
龙亮	4.50	0.32%	货币资金
黎涛	4.50	0.32%	货币资金
李文龙	4.50	0.32%	货币资金
裘立	4.50	0.32%	货币资金
张艳良	4.50	0.32%	货币资金
陈勇	4.20	0.30%	货币资金
谢林	4.10	0.29%	货币资金
姚敏	4.00	0.29%	货币资金
赵明媚	4.00	0.29%	货币资金
安凯	3.70	0.26%	货币资金
陈正	3.60	0.26%	货币资金
杨憬	3.60	0.26%	货币资金
白杨建	3.60	0.26%	货币资金
徐旭	3.60	0.26%	货币资金

赵巍	3.50	0.25%	货币资金
安代伟	3.40	0.24%	货币资金
章明	3.40	0.24%	货币资金
张俊平	3.40	0.24%	货币资金
龚娅杰	3.30	0.24%	货币资金
李玮顾	3.20	0.23%	货币资金
闫春利	3.20	0.23%	货币资金
胡中南	3.20	0.23%	货币资金
徐旺兴	3.20	0.23%	货币资金
杨祖虎	3.00	0.21%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

## （二）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北京超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股本变更的情形。

综上，天元认为：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发起人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没有在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该等股权也没有被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经营资质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办公自动化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技术培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软件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天元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全资/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科骏图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科骏图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骏图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根据中科骏图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科骏图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和服务。天元认为，中科骏图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中科骏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科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科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中科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

根据杭州中科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中科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和服务。天元认为，杭州中科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杭州中科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兴图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兴图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兴兴图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培训服务（应经审批的除外）。

根据嘉兴兴图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嘉兴兴图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日本地图数据加工、修改；日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SuperMap 软件后期维护及客服服务。天元认为，嘉兴兴图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嘉兴兴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北京国遥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北京国遥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国遥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关软件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展览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根据北京国遥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国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遥感影像数据服务、专业遥感应用技术服务、遥感应用软件产品研发、遥感应用工程服务。天元认为，北京国遥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北京国遥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宁波中科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宁波中科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中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地理信息系统、遥感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软件技术的开发、应用；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技术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硬件、办公设备和电子产品、计算机辅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根据宁波中科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中科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以地理信息系统 (GIS) 技术为主体的地理信息技术基础软件平台的研制、专业软件

系统和应用项目的开发，承接政府和企业信息工程，提供 Internet 信息服务。天元认为，宁波中科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宁波中科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就其上述业务经营，拥有以下经营资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66498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2008年5月26日发，长期有效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11007038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05年4月29日至2010年4月28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Z3110020070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7年2月18日至2010年2月17日
	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证书（乙级）	国人防信息化认证字第 24 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 3 年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编号： BM2011O7070416	国家保密局	2007年7月13日颁发，有效期限三年
北京国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09737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2008年5月23日发，长期有效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1100503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09年5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 1、香港：SuperM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超图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超图经商务部（[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270 号）《批准证书》批准在香港设立全资境外子公司 SuperM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超图国际有限公

司”)。“超图国际有限公司”(SuperMap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06年12月28日由北京超图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香港超图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香港超图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在海外市场推广 Supermap 品牌和服务销售。根据香港杨彼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超图是于2006年12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地法例第32章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效存续;根据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所发出之商业登记证,香港超图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资讯科技业务;根据查册所得资料,自设立以来,香港超图没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有任何民事或刑事案件记录。

## 2、日本:日本超图株式会社(SuperMap Japan Co.,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协议、日本超图的公司决议、电汇申请书,2007年11月30日,香港超图和日本籍股东林秋博签订协议,香港超图自林秋博购买其在本超图中的8,000股,支付对价为30,000,000日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超图持有日本超图21.28%的股份。

根据东京法务局登记官出具的证明《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日本超图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调整

####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超图于1997年6月18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05248363),其经营范围为: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 2. 2000年10月公司调整经营范围

2000年10月10日,北京超图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地理信

息系统（GIS）、遥感（RS）、全球定位系统（GPS）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办公自动化（OA）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仪器设备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000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超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2248363。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办公自动化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3. 2001年10月公司调整经营范围

2001年10月20日，北京超图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1年11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超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2248363。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办公自动化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4. 2008年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248363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了技术培训，为：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办公自动化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培训。

发行人自设立之时一直主要从事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软件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综上，天元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软件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天元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天元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 (1) 钟耳顺，持有发行人 12,68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65%。
- (2) 地理所，持有发行人 5,3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2%。
- (3) 高投名力，持有发行人 7,08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5%。
- (4) 宋关福，持有发行人 5,11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13%。
- (5) 吴秋华，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4%。
- (6) 沈舟峰，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6%。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钟耳顺，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有如下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遥，持有发行人 7.14% 股权的股东吴秋华持有 28%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耳顺不控制或经营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的企业。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 (1) 中科骏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 杭州中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3) 嘉兴兴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4) 香港超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5) 北京国遥（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
- (6) 宁波中科（发行人持有 23.36% 股权）
- (7) 日本超图（香港超图持有 21.28% 股权）

#### 6、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关联方。

**(二) 发行人近二年没有发生董事、股东以及关联企业借款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宁波中科	24.67	1.92	39.31	0.75	63.38	2.27	8.91	0.50
北京国遥	-	-	42.38	0.81	22.58	0.93	129.95	7.31

### 2、 向关联方销售软件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宁波中科	-	-	9.68	0.18	51.70	1.75	20.43	0.90
北京国遥	6.40	0.36	32.33	0.61	5.61	0.19	8.46	0.37
日本超图	-	-	-	-	162.75	5.49	112.34	4.96

### 3、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58.80	2.64	78.40	1.05	14.80	0.31	22.20	0.89
日本超图	79.74-	3.59	-	-	315.00	6.62	-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应收账款	143.60	2.89	84.80	1.81	6.40	0.26	-	-
宁波中科	应收账款	-	-	3.00	0.06	5.00	0.20	-	-
	预付款项	-	-	-	-	6.00	1.52	6.00	2.61
	其他应收款	14.00	0.79	20.00	1.36	20.00	0.90	20.00	1.70
	应付账款	49.08	6.87	27.41	4.58	-	-	-	-
	预收账款	-	-	-	-	1.89	0.10	4.15	0.31
北京国遥	应收账款	-	-	-	-	2.00	0.08	-	-
	其他应收款	-	-	-	-	70.11	3.14	-	-
日本超图	应收账款	230.53	4.64	346.13	7.38	515.41	20.84	112.35	9.04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就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报告》，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出具说明，确认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元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包括：

###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 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2） 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5.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专门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耳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地理所、高投名力、沈舟峰、吴秋华、宋关福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情形。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耳顺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超图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超图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超图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超图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

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并在本人作为超图股份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天元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

####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资产。

#### **（一）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持有《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第 058102 号)，该《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7 层 B702、B703、B704 室，建筑面积 1,10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对应上述房产，发行人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海国用(2008 转)第 4598 号)，土地类别为综合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4 月 18 日。

该房产已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设定了抵押权，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 X 京房海股他字第 028892 号《房屋他项权证》，房屋他项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利价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与该房产建筑面积对应的土地面积 270.8 平方米亦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设定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存续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房屋合法记载于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

## (二) 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号/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地	有效期	图形/文字	状态
1	SuperMap	9	1485691	北京超图	中国	2000年12月7日至2010年12月6日		已获登记
2	SuperMap	42	1695691	北京超图	中国	2002年1月7日至2012年1月6日		已获登记
3	Super Workflow	9	1662481	北京超图	中国	200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6日		已获登记
4	超图	42	3131971	北京超图	中国	2003年7月14日至2013年7月13日		已获登记

### 2、专利权

(1) 发行人目前提交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线段求交的方法及装置	200810116456.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8年7月10日	已受理申请

2	GIS 服务聚合方法、 装置及系统	200810117332.2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08 年 7 月 29 日	已受理申请
---	----------------------	----------------	-----	----------	-----------------	-------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申请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 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 日期	证书颁发 日期	状态
1	SuperMap Editor 大众化 GIS 软件 V3.0 (简称: SuperMap Editor)	2002SR4880	软著登字第 004880 号	发行人、中科院地理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 年 6 月 12 日	2002 年 12 月 26 日	已获登记
2	SuperMap Atlas 地图出版软件 (简称: SuperMap Atlas) V1.0	2002SR4879	软著登字第 004879 号	发行人、中科院地理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 年 4 月 15 日	2002 年 12 月 26 日	已获登记
3	SuperMap 大型全组件式地理信息系统 V5.0(SuperMap Objects)	2003SR3215	软著登字第 00830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1 月 24 日	2003 年 5 月 27 日	已获登记
4	SuperMap IS 网络地理信息系统 V2.2(SuperMap IS)	2003SR5221	软著登字第 01031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3 月 22 日	2003 年 6 月 16 日	已获登记
5	SuperMap Deskpro 桌面 GIS 软件 V3.2(SuperMap Deskpro)	2003SR5222	软著登字第 01031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3 月 22 日	2003 年 6 月 16 日	已获登记
6	SuperMap 大型全组件式 GIS 软件系统 (简称: SuperMap) V3.0	2003SR2840	软著登字第 00793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 年 11 月 24 日	2003 年 4 月 23 日	已获登记

7	SARS 疫情发布 GIS 系统(简称: SuperMap Case publisher) V1.0	2003SR7707	软著登字第 012798 号	发行人、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中科院地理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6 月 12 日	2003 年 7 月 21 日	已获登记
8	SARS 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简称: SuperMap Case Monitor) V1.0	2003SR7706	软著登字第 012797 号	发行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科院地理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6 月 12 日	2003 年 7 月 21 日	已获登记
9	SuperMap Deskpro 桌面 GIS 软件(简称: SuperMap Deskpro) V3.0	2001SR1769	软著登字第 000870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 年 6 月 10 日	2001 年 6 月 26 日	已获登记
10	SuperMap Survey 专业测绘成图软件(简称: SuperMap Survey) V1.0	2001SR1767	软著登字第 000870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 年 5 月 15 日	2001 年 6 月 26 日	已获登记
11	SuperForm 动态表单开发工具(简称: SuperForm) V1.0	2001SR1766	软著登字第 000869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 年 6 月 10 日	2001 年 6 月 26 日	已获登记
12	SuperMap Cadastral 地籍信息系统(简称: SuperMap Cadastral) V1.0	2001SR1768	软著登字第 00870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 年 6 月 15 日	2001 年 6 月 26 日	已获登记
13	eSuperMap 嵌入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简称: eSuperMap) V1.0	2001SR1770	软著登字第 00870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 年 4 月 1 日	2001 年 6 月 26 日	已获登记
14	SuperMap2000 组件式 GIS 开发平台(简称: SuperMap 2000) V2.0	2000SR2472	软著登字第 000654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 年 10 月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8 日	已获登记
15	SuperMap IS 网络地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 SuperMap IS) V1.0	2000SR2529	软著登字第 000659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0 年 12 月 4 日	已获登记



16	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简称: SuperMap Supervisor)	2006SRBJ 1147	软著登字第 BJ495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 月 1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	已获登记
17	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软件 V1.0 (简称: SuperMap Information Resource)	2006SRBJ 1167	软著登字第 BJ497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6 月 13 日	已获登记
18	专用图形集成平台桌面软件 V5.0 (简称: 图形集成平台)	2006SRBJ 1168	软著登字第 BJ497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5 月 8 日	2006 年 6 月 15 日	已获登记
19	空间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简称: SuperMap D-Manager)	2006SRBJ 1148	软著登字第 BJ495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 月 1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	已获登记
20	专用图形开发平台软件 V5.0 (简称: 图形开发平台)	2006SRBJ 1151	软著登字第 BJ495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5 月 8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	已获登记
21	分布式设施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简称: SuperMap FM)	2006SRBJ 1149	软著登字第 BJ495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	已获登记
22	SuperMap IS Java 网络地理信息开发平台系统软件 V1.0 (简称: SuperMap IS Java)	2006SRBJ 0546	软著登字第 BJ435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2 月 24 日	2006 年 4 月 10 日	已获登记
23	SuperMap IS Java 网络地理信息开发平台系统软件 V2.0 (简称: SuperMap IS Java)	2006SRBJ 2737	软著登字第 BJ654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5 月 7 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已获登记
24	SuperMap 通用数据生产平台软件 V1.0 (简称: SuperMap D_Producer)	2006SRBJ 2814	软著登字第 BJ662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1 月 1 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已获登记

25	SuperMap D-Builder 空间数据建库工具软件 V1.0 (简称: SuperMap D-Builder)	2006SRBJ 2581	软著登字第 BJ638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9 月 1 日	2006 年 11 月 20 日	已获登记
26	SuperMap Objects 大型全组件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软件 V5.2 (简称: SuperMap Objects)	2006SRBJ 2265	软著登字第 BJ607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9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已获登记
27	SuperMap Express 桌面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5.2 (简称: SuperMap Express)	2006SRBJ 2269	软著登字第 BJ607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9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已获登记
28	eSuperMap 嵌入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软件 V5.2 (简称: eSuperMap)	2006SRBJ 2268	软著登字第 BJ607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9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已获登记
29	SuperMap IS.NET 网络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软件 V5.2 (简称: SuperMap IS.NBT)	2006SRBJ 2267	软著登字第 BJ607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9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已获登记
30	SuperMap Deskpro 专业桌面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5.2 (简称: SuperMap Deskpro)	2006SRBJ 2266	软著登字第 BJ607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9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已获登记
31	SuperMap 房产测绘系统 V5.3 简称: SuperMap Floor)	2007SRBJ 2233	软著登字第 BJ920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9 月 14 日	已获登记
32	野外专业数据采集系统 V1.0 (简称: SuperMap FieldMapper)	2007SRBJ 0829	软著登字第 BJ780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4 月 10 日	2007 年 4 月 28 日	已获登记
33	SuperMap IS Java 网络地理信息开发平台系统软件 V1.2 (简称: SuperMap IS	2007SRBJ 0751	软著等字第 BJ772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3 月 16 日	2007 年 4 月 23 日	已获登记

	Java)								
34	Super Map 导航软件开发平台软件 V1.0(简称: SuperMap Navigation Engine)	2007SRBJ 0551	软著登字第 BJ752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2 月 10 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	已获登记
35	SuperMap 导航数据编译器软件 V1.0(简称: SuperMap Navigation Compiler)	2007SRBJ 0552	软著登字第 BJ752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2 月 10 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	已获登记
36	土地外业调查软件(简称: 调查者)V1.0(LandMapper)	2007SR20 623	软著登字第 086618 号	中天博地\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19 日	2007 年 12 月 24 日	已获登记
37	超图大型全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系统 (.Net 版) V2.0 (简称: SuperMap Objects. Net)	2008SRBJ 0154	软著登字第 BJ1046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2 月 5 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	已获登记
38	超图大型全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系统 V5.3 (简称: SuperMap Objects)	2008SRBJ 0151	软著登字第 BJ1045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2 月 6 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	已获登记
39	SuperMap 快速开发框架平台软件 V5.0 (简称: SQDF)	2008SRBJ 0478	软著登字第 BJ1078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08 年 2 月 3 日	已获登记
40	超图桌面地理信息平台系统 (专业版) V5.3 (简称: SuperMap Deskpro)	2008SRBJ 1052	软著登字第 BJ1045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2 月 5 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	已获登记
41	超图网络地理信息平台系统 V5.3 (简称: SuperMap IS. Net)	2008SRBJ 0156	软著登字第 BJ1046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2 月 5 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	已获登记

42	超图企业级服务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系统 V2.0 (简称: SuperMap iServer)	2008SRBJ 0161	软著登字第 BJ1046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2月5日	2008年1月16日	已获登记
43	超图大型全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系统 (Java 版) V2.0 简称: SuperMap Objects Java)	2008SRBJ 0150	软著登字第 BJ1045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2月5日	2008年1月16日	已获登记
44	SuperMap Objects 大型全组件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 (简称: SuperMap Objects) V5.0	2004SB09 896	软著登字第 03829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6月30日	2004年10月12日	已获登记
45	SuperMap Express 桌面地理信息系统 V5.0 (简称: SuperMap Express)	2004SR09 897	软著登字第 0289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7月23日	2004年10月12日	已获登记
46	SuperMap Deskpro 专业桌面地理信息系统 V5.0 (简称: SuperMap Deskpro)	2004SR09 922	软著登记第 02832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6月30日	2004年10月13日	已获登记
47	eSuperMap 嵌入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 V5.0 (简称: eSuperMap)	2004SR09 920	软著登字第 02832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8月13日	2004年10月13日	已获登记
48	SuperMap IS .NET 网络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 V5.0 (简称: SuperMap IS.NET)	2004SR09 895	软著登字第 02829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6月30日	2004年10月12日	已获登记
49	国家社会经济统计电子地图软件 V1.0.00 (简称: 国家统计电子地图软件)	2004SR09 921	软著登字第 028322 号	发行人、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4月1日	2004年10月13日	已获登记
50	骏图指挥图形开发软件 V1.0 简称: 图形开发软件)	2006SRBJ 2816	软著登字第 BJ6622 号	中科骏图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6月10日	2006年11月30日	已获登记

51	骏图指挥图形 桌面处理软件 V1.0 (简称: 图 形桌面处理)	2006SRBJ 2815	软著登字 第 BJ6621 号	中科骏图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6年6 月10日	2006年 11月30 日	已获登记
52	超图空间数据 检查平台软件 V5.0	2008SRBJ 4906	软著登字 第 BJ1521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10 月30日	2008年 11月28 日	已获登记
53	超图地下管线 管理平台软件 V5.0	2008SRBJ 4903	软著登字 第 BJ1520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10 月30日	2008年 11月28 日	已获登记
54	超图数字化城 市管理平台系 统 V5.0	2008SRBJ 4812	软著登字 第 BJ1511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10 月30日	2008年 11月14 日	已获登记
55	超图空间数据 管理平台软件 V5.0	2008SRBJ 4890	软著登字 第 BJ1519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10 月30日	2008年 11月28 日	已获登记
56	超图城管通平 台软件 V5.0	2008SRBJ 4893	软著登字 第 BJ1519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10 月30日	2008年 11月28 日	已获登记
57	农家乐民俗游 空间信息服务 系统 V1.0	2008SRBJ 3390	软著登字 第 BJ1369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9 月11日	2008年 10月9 日	已获登记
58	新型空间数据 建库工具系统 V5.3	2008SRBJ 3644	软著登字 第 BJ1395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9 月23日	2008年 10月16 日	已获登记

59	农家乐民俗游 互动信息平台 系统 V1.0	2008SRBJ 3397	软著登字 第 BJ1370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9 月11日	2008年 10月9 日	已获登记
60	农家乐民俗游 旅游者服务系 统 V1.0	2008SRBJ 3535	软著登字 第 BJ1384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9 月11日	2008年 10月16 日	已获登记
61	农家乐民俗游 旅旅游经营者 系统 V1.0	2008SRBJ 3396	软著登字 第 BJ1370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9 月11日	2008年 10月9 日	已获登记
62	超图信息资源 共享服务平台 系统 (Java 版) V5.0	2008SRBJ 4808	软著登字 第 BJ1511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10 月30日	2008年 11月14 日	已获登记
63	超图信息资源 共享服务平台 系统 (.net 版) V5.0	2008SRBJ 4803	软著登字 第 BJ1510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年10 月30日	2008年 11月14 日	已获登记
64	SuperMap Deskpro 专业桌 面地理信息系 统 V5.0[为第 42 项的升级版]	2008SR14 572	软著登字 第 101751 号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 利	2004年6 月30日	2008年 7月25 日	已获登记
65	SuperMap IS.NET 网络地 理信息系统开 发平台 V5.0 [为 第 44 项的升级 版]	2008SR14 573	软著登字 第 101752 号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 利	2004年6 月30日	2008年 7月25 日	已获登记

66	eSuperMap2008 嵌入式 GIS 开 发系统 V5.3	2008SRBJ 2112	软著登字 第 BJ1241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 年 6 月 16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已获登记
67	SuperNavigation Engine 导航应 用软件开发系 统 V1.1	2008SRBJ 2189	软著登字 第 BJ1249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 年 6 月 20 日	2008 年 7 月 18 日	已获登记
68	FDO 超图空间 数据引擎系统 V1.0	2008SRBJ 1745	软著登字 第 BJ1205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 年 4 月 10 日	2008 年 6 月 17 日	已获登记
69	Supermap 土地 调查数据库管 理系统 V1.0	2008SRBJ 2390	软著登字 第 BJ1269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 年 7 月 8 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	已获登记
70	超图新一代遥 感图像处理平 台软件 V1.0	2008SRBJ 1349	软著登字 第 BJ1165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 年 4 月 10 日	2008 年 5 月 22 日	已获登记
71	超图城镇土地 调查数据库管 理系统 V1.0	2008SR13 012	软著登字 第 100191 号	发行人 北京中天博 地科技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7 年 7 月 10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已获登记
72	中天农村土地 调查数据库管 理系统 V1.0	2008SR13 011	软著登字 第 100190 号	发行人 北京中天博 地科技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7 年 7 月 10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已获登记
73	矿山监测外业 调查软件 V1.0	2008SRBJ 2747	软著登字 第 BJ13053 号	发行人 北京中天博 地科技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 年 7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12 日	已获登记

74	超图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 V6(SuperMap) GIS	2009SRBJ0406	软著登字第 BJ1071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2月15日	2009年1月22日	
75	SuperMap 组件式遥感开发平台系统 V1.0[简称: SuperMap RSP]	2009SRBJ2993	软著登字第 BJ1329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4月9日	2009年5月12日	已获登记
76	普查分区与数据管理系统 V1.0[简称: SADMS]	2009SRBJ2985	软著登字第 BJ1329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4月9日	2009年5月12日	已获登记
77	普查图绘制系统 V1.0[简称: SAMS]	2009SRBJ2986	软著登字第 BJ1329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4月9日	2009年5月12日	已获登记
78	普查数据移动采集系统 V1.0[简称: SDMCS]	2009SRBJ3263	软著登字第 BJ1356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4月9日	2009年5月31日	已获登记
79	超图组件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软件 V6[简称: SuperMap Objects]	2009SRBJ4249	软著登字第 BJ1455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5月14日	2009年6月19日	已获登记
80	无线电管理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09SRBJ4256	软著登字第 BJ1456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5月15日	2009年6月19日	已获登记



天元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已经获得权利注册登记或正在注册登记程序过程中。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产权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办公、车辆等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 **（四）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房屋的权属证书、相关财产的原始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财产主要通过购置方式及自行研发取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除发行人位于财富中心的房产已被抵押外（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除财富中心房产外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以下重要房屋租赁情形：

1. 发行人：

- (1) 2006年6月8日，北京超图与北京太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北京超图租赁北京太伟工贸有限公司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1号B座三层（“西三旗B座房屋”），租赁建筑面积总计1,16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6月8日至2009年6月7日，租金为554,691元/年。

2008年4月25日，北京超图与北京太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北京超图租赁北京太伟工贸有限公司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1号D座三层西区（与西三旗B座房屋统称“西三旗房屋”），租赁建筑面积总计691.8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5月18日至2011年5月17日，租金为555,531.46元/年。

- (2) 2004年3月1日，北京超图和中国科学院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中心签订《借用协议》，约定中国科学院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中心无偿将其在地理所2号办公楼的2402、2403、2407、2409四个房间自2004年3月起借给北京超图用于研发工作使用，水电、电费、物业费由北京超图交纳。经发行人确认，该《借用协议》长期有效。
- (3) 2009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朝阳区佳丽饭店签署《长包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承租北京市朝阳区佳丽饭店的1116号房间，租赁期限为1年，自2009年1月11日至2010年1月10日，租金为1744元/月。

2. 中科骏图：中科骏图注册地址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1310室的租赁协议已经到期，据发行人说明，因拟于2009年8月份搬迁到同一办公楼的不同楼层，所以暂未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目前中科骏图的人员暂于发行人拥有的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房产内办公。

3. 杭州中科：因杭州中科已在公司注销程序中，在其原来的租赁协议于2008年7月31日到期后，因无使用需要而一直未予续签或新签租赁协议。

4. 嘉兴兴图：2008年5月28日，嘉兴兴图与浙江沸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

署《嘉兴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嘉兴兴图承租浙江沸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科创中心 8 号楼 2 楼 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 室，建筑面积 73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1,010 元/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租赁的西三旗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出租方均提供了合法的房产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承租的西三旗房屋，经核查，出租方为北京太伟工贸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太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者已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 日、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授权书》，授权出租方出租西三旗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获得实际权利人追认，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自始合法有效，发行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依法享有承租人所拥有的权利。

西三旗 B 座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届满，经发行人确认，该房屋实际仍在租赁中，但没有续签租赁合同，租金按 2006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缴付，发行人也认可了这种实际租赁状态。没有续签合同的原因是：当前在西三旗 B 座房屋工作的人员将在电子城房产交付给发行人使用后搬到电子城房产所在地办公，预计 2009 年年底或 2010 年年初可以搬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西三旗 B 座房屋当前属于不定期租赁，双方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北京太伟工贸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发行人。

天元认为，发行人系软件研发企业，其租赁的房屋系办公用途，如若因出租人解除合同而导致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风险，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九）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中科骏图（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2006年7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中科骏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978979），该营业执照载明中科骏图基本情况为：

名称：北京中科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1310室

法定代表人：王尔琪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营业期限：2006年7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中科骏图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 2、嘉兴兴图（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2008年6月1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兴图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3000008372），该营业执照载明嘉兴兴图基本情况为：

名称：嘉兴兴图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经济开发区城南路1369号科创中心8号楼2楼221室

法定代表人：钟耳顺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办公自动化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培训服务（应经审批的除外）

营业期限：2008年6月13日——2028年6月12日

嘉兴兴图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 3、杭州中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7年6月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中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01002069948），该营业执照载明杭州中科基本情况为：

名称：杭州中科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钟耳顺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3 日——2009 年 3 月 2 日。

杭州中科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200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科，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4、 SuperM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超图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香港超图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的商业登记证(号码：37500506)记载香港超图基本情况为：

名称：超图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uperM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1097822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西八号西翼二楼 201 室(Unit 201, 2/F, West Wing, 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ew Territories)

现任董事：钟耳顺、宋关福、麦光荣

普通股法定股份：4000 股

已发行普通股份：3730 股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讯科技业务

根据香港杨彼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超图现有效存续。

#### **5、 北京国遥(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2007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国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851603），该营业执照载明北京国遥基本情况为：

名称：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秋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展览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

北京国遥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200	40%	货币资金
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	20	4%	货币资金
吴秋华	140	28%	货币资金
梁长青	57.5	11.5%	货币资金
吴冶陵	52.5	10.5%	货币资金
肖剑	30	6%	货币资金
合计	500	100%	/

#### 6、宁波中科(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2009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中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05113），该营业执照载明宁波中科基本情况为：

名称：浙江中科数城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 8-5 房

法定代表人：沈舟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地理信息系统、

遥感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软件技术的开发、应用；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技术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硬件、办公设备和电子产品、计算机辅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营业期限：200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2日

宁波中科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正行	766.40	76.64%	货币资金
发行人	233.60	23.36%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	/

#### 7、日本超图（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协议、日本超图的公司决议、电汇申请书，2007年11月30日，香港超图和日本籍股东林秋博签订协议，香港超图自林秋博购买其在日本超图中的8000股，支付对价为30,000,000日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超图持有日本超图21.28%的股份。

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证明，日本超图现有效存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1)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下称“科技园支行”）签署0043230号《综合授信合同》，科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公司”）2008年12月3日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就上述授信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措施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中关村担保公司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提供担保前，发行人需单独交纳该笔具体业务的担保费、评审费，担保年

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1.782%，评审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0.3%/笔。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 2009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7 层 B702、B703、B704 的房产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房地产价值为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上述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科技园区支行签署 0043494 号《借款合同》（为 0043230 号《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科技园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向科技园支行就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委托保证合同》为上述《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下的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上述借款的有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2、重大资产购置合同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和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京电城销字 08-H-17，“**协议书**”），发行人自电子城公司购买位于朝阳区酒仙桥电子城 IT 产业园 B 区 B1 厂房的 6,880 平方米研发和办公用房，总价款为 42,656,000 元，房产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发行人交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购买的该电子城房产支付了 21,328,000 元。

经核查，电子城公司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资质，本开发项目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电子城公司取得房产证后与发行人签署购房格式合同和办理购房备案登记。电子城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承诺：其将在取得产权证后与发行人签订正式的《北京



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发行人交付房产，并承诺不会将上述房产出售给其他任何第三人。天元认为，鉴于该开发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手续齐全，电子城公司取得朝阳区酒仙桥电子城 IT 产业园 B 区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将该房产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2、业务合同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客户签订了一系列销售或采购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项目研发等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200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昌平区市政管理委员会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登记编号：2008110036000317），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开发建设“昌平区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双方约定，项目从 2008 年 6 月 13 日起到 2008 年 8 月 10 日完成监督指挥中心主体工程，2008 年 10 月 8 日系统进入试运行，2008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4,812,250 元。发行人在系统正式移交使用的三年内，为该项目提供软件系统维护、排除故障的免费服务。双方约定，“昌平区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以及数据的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申请著作权登记的权利，均归昌平区市政管理委员会所有，系统建立的有关知识产权和系统的科技成果，归发行人与昌平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共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已完成项目验收，其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 4、关联交易合同与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北京超图或发行人。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共计 16,155,155.09 元，其中 3,962,336.86 元已做坏账准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计 4,149,374.29 元，其他应付款中无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欠付持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发生，均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北京超图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 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北京超图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北京超图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北京超图在该期间的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北京超图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的重大资产变更行为

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北京超图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行为，除购买第十部分（一）所述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7 层 B702—B704 房产外无其他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3、北京超图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的重大对外投资

（1）2006 年北京超图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市朝阳区注册成立中科骏图，该公司由北京超图 100% 控股。2006 年 7 月 14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中科骏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2006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中科骏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元认为，北京超图投资设立中科骏图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2004 年北京超图出资 35 万元人民币，在杭州市上城区注册成立杭州中科，该公司由北京超图 70% 控股。2004 年 2 月 18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12 日，杭州中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北京超图缴纳 35 万元。2004 年 3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中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5 月，北京超图在杭州中科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66%，同年 7 月，北京

超图在杭州中科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77%，2007 年 5 月北京超图收购了其他股东的全部股权，持有杭州中科 100% 股权。

天元认为，北京超图投资设立杭州中科以及历次收购、转让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2006 年北京超图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超图，注册资金 400 万港元（约合 50 万美元），投资总额 700 万港元（约合 85 万美元），该公司由北京超图 100% 控股。2006 年 10 月 19 日，商务部颁发同意北京超图投资设立香港超图的《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了香港超图《公司注册证书》。

天元认为，北京超图投资设立香港超图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4、成立其他子公司的行为

(1) 2004 年北京超图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市朝阳区参予注册成立北京国遥，该公司由北京超图持股 40%。根据银行进账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北京国遥已收到股东北京超图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2004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国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北京国遥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北京超图对北京国遥出资变更为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2007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国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北京超图缴纳 16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国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元认为，北京超图投资设立北京国遥的行为及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2001 年北京超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北京超图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在宁波市科技园区注册成立宁波中科（2009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年浙江中科数城软

件有限公司)，设立时，该公司由北京超图持股 30%。2001 年 5 月 21 日，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东会验字[2001]第 3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18 日，宁波中科已收到股东北京超图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2001 年 5 月 24 日，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中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3 月 18 日，北京超图将其持有的宁波中科 6.64% 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施宝湘，出资额变更为 116.8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23.36%。2008 年 4 月，宁波中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发行人对宁波中科出资变更为 233.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36%。2008 年 4 月 2 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验字（2008）第 11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宁波中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缴纳 116.8 万元。2008 年 4 月 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中科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元认为，北京超图投资设立宁波中科以及历次转让股权、增资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自北京超图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1、自北京超图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收购**

自北京超图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收购的行为。

### **2、自北京超图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今的重大资产变更**

发行人购买电子城房产，具体参见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 **3、自北京超图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今的重大对外投资**

2008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在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嘉兴兴图，该子公司由北京超图 100% 拥有。2008 年 5 月 30 日，嘉兴格瑞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嘉兴兴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2008 年 6 月 13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兴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元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嘉兴兴图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北京超图）最近三年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1997 年 6 月 9 日，钟耳顺、苏月明、吴秋华和宋关福签署了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

2. 根据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2008 年 3 月，因北京超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因董事会成员变更而修改章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天元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1、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获批准后，将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章程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必备条款。

## （三）《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3、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研发中心、支持中心、大客户事业部等31个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 (二)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这些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2)《独立董事制度》;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7)《总经理工作细则》;



- (8)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9)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1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 (12) 《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
- (13)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 (14) 《内部审计制度》;
- (15) 《融资决策制度》;
- (16)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超图自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来，共召开过五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九次董事会及四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元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

天元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庞静出任的监事，占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先林、董云庭、谢德仁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具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总经理宋关福和副总经理梁军、王尔琪、王康弘、杜庆娥、王继晖，财务负责人鹿麒以及董事会秘书龚娅杰均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双重任职的情况。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关于董事**

(1) 2007 年度，北京超图董事会成员为钟耳顺、宋关福、吴秋华。

(2)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钟耳顺、徐立新、葛全胜、宋关福、吴秋华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吴秋华辞去董事职务，改选王康弘为董事，并新增王尔琪为董事，及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刘先林、董云庭和谢德仁，至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

### **2、关于监事**

(1) 2007 年度，北京超图不设监事会，监事为苏月明。

(2)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王伟、杨雪斌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庞静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 2007 年度，北京超图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宋关福，副总裁：王尔琪、梁军、王康弘、杜庆娥、王继晖，总裁助理：龚娅杰。

(2) 200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关福为总裁；聘任龚娅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梁军、王尔琪、王康弘、杜庆娥、王继晖为副总裁，聘任王凯宁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3) 200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免去王凯宁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鹿麒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方式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天元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钟耳顺	董事长	地理所	研究员
			嘉兴兴图	董事长
			杭州中科	董事长
			香港超图	董事长
			日本超图	董事
			宁波中科	董事
			北京国遥	董事
2.	宋关福	董事， 总裁	中科骏图	董事
			杭州中科	
			香港超图	
			日本超图	
			北京国遥	
			宁波中科	
3.	王尔琪	董事、副总裁	中科骏图	执行董事， 总经理
4.	杜庆娥	副总裁	嘉兴兴图	董事， 经理
5.	徐立新	董事	高投名力	总经理
6.	葛全胜	董事	地理所	副所长
7.	王伟	监事	高投名力	高级经理
8.	谢德仁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9.	刘先林	独立董事	中国测绘学院	名誉院长
10.	董云庭	独立董事	中国申万工业发展 规划研究院	院长

天元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与适用的税种税率

####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与适用的税种税率

北京超图现持有北京市国家地税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5633024838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北京超图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主要包括：

- (1) 企业所得税：1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增值税：17%，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
- (3) 营业税：5%，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7%，计税依据为应纳流转税额
- (5) 教育费附加：3%，计税依据为应纳流转税额

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科的税务登记情况与适用的税种税率  
杭州中科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经完成国税注销。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科骏图的税务登记情况与适用的税种税率  
中科骏图现持有北京市国家地税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579162517X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中科骏图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主要包括：

- (1) 企业所得税：2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增值税：3%，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
- (3) 营业税：5%，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
- (4) 城建税：7%，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
- (5) 教育费附加：3%，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

中科骏图已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兴图的税务登记情况与适用的税种税率

嘉兴兴图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411677226087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嘉兴兴图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主要包括：

- (1) 企业所得税：2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增值税：3%，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
- (3) 营业税：5%，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
- (4) 城建税：7%，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
- (5) 教育费附加：3%，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

嘉兴兴图已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11000058 号），有效期 3 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

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给发行人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税字[1999]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发行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享有税收优惠。

## 6.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有的财政补贴共计 10,895,606.07 元，其中单比 500,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包括：

(1) 根据财政部、原信息产业部财建[2007]866 号《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原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北京超图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原信息产业部同意就北京超图承担的“基于国家地理存储格式标准的移动终端导航电子地图开发平台-SuperMap Navi-Engine 软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拨付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收到上述财政补贴中的 1,000,000.00 元资金。

(2) 2006 年 10 月 10 日，原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下发的《2006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使用计划》，同意就北京超图承担的“跨平台共相式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拨付发展基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收到上述财政补贴中的 800,000 元资金。

(3)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 2007 年 颁发《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经费

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7]709号), 审定发行人“面向多终端支持多重聚合的多平台空间信息服务系统”的科研经费为 72 万元人民币, 首次核拨 5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1 日, 科学技术部与北京超图签署《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 同意委托北京超图开发该项目并拨款科研经费人民币 720,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收到上述财政补贴中的 500,000 元资金。

(4) 2008 年 6 月 10 日, 工业与信息化部下发的《2008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使用计划》, 同意就发行人承担的“基于 Linux 面向网络的地理信息系统项目”项目拨付发展基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收到上述财政补贴中的 1,000,000 元资金。

(5)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任务合同书》, 同意就发行人承担的“森林资源综合检测技术体系研究项目”拨付的专项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收到上述财政补贴中的 500,000.00 元资金。

(6) 2008 年 12 月 5 日北京高技术创业中心、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与发行人签署《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专项协议书》, 同意就发行人承担的“新一代国土资源调查、管理与监测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转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专项经费人民币 1,5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收到上述财政补贴中的 1,020,000 元资金。

(7) 2008 年 7 月 18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同意就发行人承担的“基于地图存储国家标准的移动终端导航电子地图开发平台”拨付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6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收到上述财政补贴中的 1,100,000 元资金。

(8) 2009 年 1 月,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根据《朝阳区高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发行人签署《朝阳区高技术



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协议书》，同意向发行人拨付北京市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合计 7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收到上述财政补贴中的 700,000.00 资金。

经适当核查，天元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 **(二) 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08 年、2008 年 5 月、2009 年 4 月 28 日、2009 年 5 月 13 日、2009 年 7 月 14 日、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朝证字 202 号、2008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 2008 朝证字 206 号《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200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酒 006 号、200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朝地税小 009 号、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酒 033 号和朝地税小 023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京都出具的《审计报告》与《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骏图、嘉兴兴图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软件产品开发，无“三废”排放；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 GIS 基础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和 GIS 应用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其中：

1、GIS 基础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已经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京朝阳发改（备）[2009]44 号）立项备案。

2、GIS 应用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已经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京朝阳发改（备）[2009]45 号）立项备案。

上述项目的建设单位均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现有业务的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元适当核查，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二） 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成为中国智造的跨国软件企业和国际领先的 GIS 软件品牌”

天元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元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

### 2.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元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 （二） 发行人董事长与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钟耳顺和总经理宋关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是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核查。

天元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天元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元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王立峰

经办律师(签字): 吴冠雄

吴冠雄 律师

朴昱

朴昱 律师

杜若岩

杜若岩 律师

郭晶晶

郭晶晶 律师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